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1 号）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17,044,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3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70,754.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29,24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04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振江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振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振江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振江股份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现场检查和日常沟通等方式，督导振江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方式督导振江股份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督导振江股份健全了振江股份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振江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振江股份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振江股份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1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振江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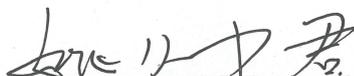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振江股份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帅君


艾青

